

破产管理署推出第二阶段电子提交系统

继 2023 年 12 月推出电子提交系统（“该系统”）的第一阶段，以便利拟备和处理根据《破产条例》（第 6 章）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所提交的文件和申请后，破产管理署今日（7 月 14 日）宣布推出电子提交系统的第二阶段，进一步扩展数码服务的范围，并透过该系统使提供及接收资料 and 文件的过程更快捷方便。

该系统第二阶段推出后，个别债权人可经公用入门网站随时随地以电子方式向本署提交债权证明表并缴交订明的费用。需要不时提交大量债权证明表的机构债权人，亦可注册该系统的债权人入门网站帐户，以使用批量提交及缴费功能。

在第二阶段，该系统现有的私营机构从业员入门网站亦增设多项功能，让私营机构从业员可以电子方式向本署提交更多类型的文件，其中包括受托人账目、清盘人账目，以及申请免除职务的通知书。

本署鼓励公众、债权人及私营机构从业员利用该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及接收资料 and 文件。有关该系统的更多详情，包括其功能及特色，可浏览本署网站：

公用入门网站

https://www.oro.gov.hk/sc/our_services/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public_portal_bankrupt.html（破产人）

https://www.oro.gov.hk/sc/our_services/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public_portal_creditor.html（个别债权人）

私营机构从业员入门网站

https://www.oro.gov.hk/sc/our_services/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pip_portal.html

债权人入门网站

https://www.oro.gov.hk/sc/our_services/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creditor_portal.html

完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